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王政建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311
電子信箱：wcc129@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貳字第1140205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32P000378_1140205272_114D2006610-01.pdf、
11432P000378_1140205272_114D2006611-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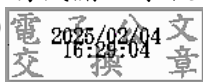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修正「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各1份，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人事總處114年1月21日總處綜字第1141000248號函辦理。
- 二、人事總處基於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立場，為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前以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重申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並函送「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作業流程（範例）」，包含事前防治、事中處理及事後作為等（本府108年05月21日基府人給貳字第1080243040號函計達），供各機關作為防治與處理之參考。
- 三、為因應近期職場霸凌事件及人事總處建置之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上線等事宜，經人事總處組成工作圈協助檢視，修正旨揭建議作為及作業流程，請各機關學校參考運用。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